



192212050528
2019.11.04-2025.11.03



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法澜（检）字【2021】第 WT838 号

项目名称：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10月29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  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、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，如有以上行为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77 号

邮政编码：400055

联系/投诉电话：023-6621563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电话：12315

传真：023-66215638

受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~10 月 26 日对该单位的废水、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。该污染源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中梁山污水处理厂，该污染源废气排入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，该区域声环境质量为 3 类功能区。

1 检测情况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

单位名称	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		
单位所在地址	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B 区		
联系人姓名	陈世荣	联系电话	159 2333 6991
企业法人	简国钊	所属行业	非金属矿物制造业
单位工作情况	季生产天数（天）	75	
	季生产小时（小时）	1200	
	检测期间工况负荷（%）	90	
备注	/		

1.2 检测情况概述

表 2 检测情况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	备注
废水	A1	3 次/天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/
废气 (无组织)	B1、B2	3 次/天	总悬浮颗粒物	/
噪声	C1、C2	昼间 1 次/天，10min/次	厂界环境噪声	/

2.检测分析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
pH	3.1.6.2 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

3.检测使用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pH	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 SX836	B047	所有仪器均在

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化学需氧量	滴定管 50ml	ZB1867622	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
悬浮物	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 FA2204B	A016	
	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系列-3B	A023	
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	A015	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-3923	B058	
	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 FA2204B	A016	
	恒温恒湿箱 HS-150	A022	
厂界环境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B020	
	声校准器 AWA6022A	B012	

4.检测内容

4.1 检测人员

杨正刚、王珩琨、马燕、易思程、丁煜。

4.2 检测布点示意图

4.2.1 企业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（见图 1）

4.2.2 废水检测布点示意图（见图 2）



图 1 企业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



图 2 废水采样布点示意图

注：★—废水检测点位 ○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▲—噪声检测点位

4.3 检测频次

废水：在正常生产周期内，每个点位间隔采样 3 次/天，检测 1 天；

废气：在正常生产周期内，每个点位间隔采样 3 次/天，检测 1 天；

噪声：在正常生产周期内，每个点位昼间检测 1 次，10min/次，检测 1 天。

5. 检测结果

5.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

5.2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

5.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及采样位置	2021 年 10 月 22 日 (化粪池排口 A1)					
样品编号	FS01A1 (21WT838)	FS02A1 (21WT838)	FS03A1 (21WT838)	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pH	7.27	7.28	7.27	—	6~9	无量纲
化学需氧量	184	151	172	169	500	mg/L
悬浮物	15	13	12	13	400	mg/L
氨氮	8.01	7.03	7.39	7.48	45	mg/L
标准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 31962-2015 表 1					
备注	样品外观：无色、有异味、透明					

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总悬浮颗粒物
		mg/m ³
10.22	FQ01B1(21WT838)	0.291
	FQ02B1(21WT838)	0.219
	FQ03B1(21WT838)	0.275
	FQ01B2(21WT838)	0.254
	FQ02B2(21WT838)	0.219
	FQ03B2(21WT838)	0.183
标准限值		1.0
标准依据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 50/418-2016 表 1
备注		/

表 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 (时段)	测点及 编号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 [dB(A)]			
	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结果
2021.10.22 (昼间)	C1	搅拌装置、车辆运输	64.6	59.3	-2	63
	C2	搅拌装置	58.4	53.5	-2	56
标准限值		昼间≤65				
标准依据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				
备注		/				

6.检测结论

废水：本次检测废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限值要求；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限值要求；

废气：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限值要求；

噪声：本次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限值要求。

备注：检测结论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黄>丹

审核：梅吃可

签发：李

日期：2021.10.29

日期：2021.10.29

日期：2021.10.29

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5001137127821



192212050528
2019.11.04-2025.11.03



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法澜（检）字【2021】第 WT1022 号

项目名称： 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12月9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8520708189

- 1、报告封面无  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、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，如有以上行为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77 号

邮政编码：400055

联系/投诉电话：023-6621563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电话：12315

传真：023-66215638

受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~12 月 7 日对该单位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该污染源废气排入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。

1 检测情况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

单位名称	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B 区		
联系人姓名	陈世荣	联系电话	159 2333 6991
企业法人	简国钊	所属行业	制造业
单位工作情况	季生产天数(天)	75	
	季生产小时(小时)	1200	
	检测期间工况负荷(%)	90	
备注	/		

1.2 检测情况概述

表 2 检测情况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	备注
废气(无组织)	B1、B2	3 次/天	总悬浮颗粒物	B2 为参照点

2.检测分析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

3.检测使用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	B028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
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-3923	B058	
	分析天平(万分之一) FA2204B	A016	
	恒温恒湿箱 HS-150	A022	

4.检测内容

4.1 检测人员

焦兴舟、黄春尧、易思程。

4.2 检测布点示意图

4.2.1 企业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（见图 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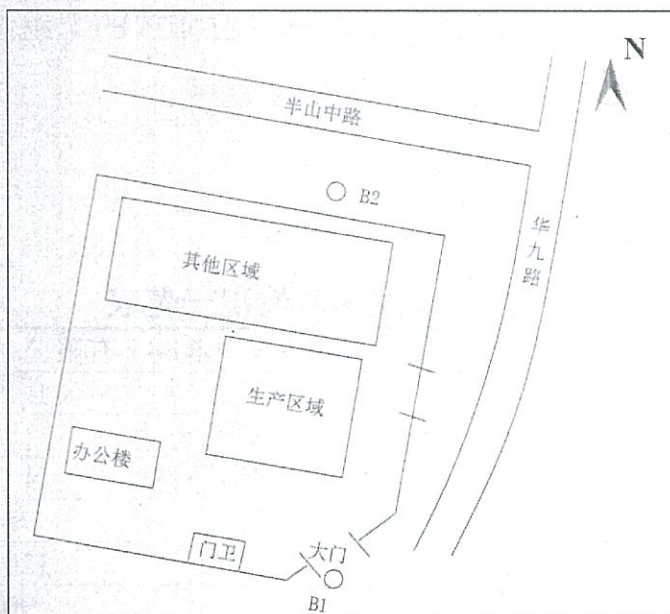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企业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

注：○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4.3 检测频次

废气：在正常生产周期内，间隔采样 3 次/天，检测 1 天。

5.检测结果

5.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

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总悬浮颗粒物
			mg/m ³
12.4	厂界外监控点 B1 厂界外参照点 B2	FQ01B1(21WT1022)	0.220
		FQ01B2(21WT1022)	0.200
		差值	0.020
		FQ02B1(21WT1022)	0.237
		FQ02B2(21WT1022)	0.218
		差值	0.019
		FQ03B1(21WT1022)	0.219
		FQ03B2(21WT1022)	0.200
		差值	0.019
标准限值		0.5	
标准依据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50/656-2016 表 3	
备注		标准限值：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	

6.检测结论

废气：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6-2016）限值要求。

备注：检测结论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
以下空白



编制：[Signature]

审核：[Signature]

签发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1.12.9

日期：2021.12.9

日期：2021.12.9

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, including '新加坡' (Singapore) and 'POST OFFICE', which appears to be a duplicate or bleed-through from the postmark above.